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4奉交01”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奉贤交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专项账户监管人、账户监管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0奉交01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奉通01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奉交01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奉交01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奉交01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1奉通01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2奉交01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4奉交01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3年、2023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奉贤交能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Fengxian Traffic&Energy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FXTE
法定代表人	姜忠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40,472.87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 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99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fengxianjiaoneng.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戴新达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电话	021-37537792
传真	021-37537786
电子信箱	daike1015@sina.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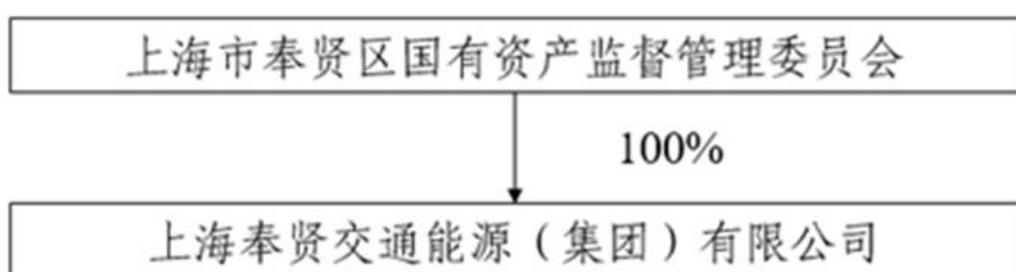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非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非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沈立春	董事、总经理	聘任	2023年7月	2023年11月
董事	沈怡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董事	臧雪龙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董事	瞿剑平	董事	离任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董事	张煜	外派董事	离任	2023年8月	2023年11月
监事	沈忠伟	监事	离任	2023年10月	-
高级管理人 员	朱凤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6月	-
高级管理人 员	陈强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7月	-
监事	韩权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5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37.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姜忠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姜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陶杰、沈立春、殷翔、沈怡

发行人的监事：顾海红、郭兰珊、金忠卫

发行人的总经理：沈立春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戴新达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卫东鸣、陈强、宋丽、王斌杰、许晓峰、陈宏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领域中处于区域领先地位。

1、 燃气业务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由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贤能源”）承担。海贤能源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持股 70%、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0%组成的国有企业。海贤能源主要承担奉贤区范围内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和工程建设业务，其中以天然气销售为主。

2、交通业务

发行人交通业务板块主要负责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实施及道路公共客运业务，由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轨交”）和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巴士”）运营。发行人负责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周边前期工程和配套工程施工，不负责轨道站点建筑及线路建设，不负责轨交线路运营。轨道交通周边前期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不直接确认收入，相关收入通过动迁轨交周边地块，出让土地实现。奉贤巴士主要负责奉贤区内公交、快速公交系统（BRT）运营。

3、土地动迁业务

发行人周边地块动迁业务依托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开展。奉贤轨交负责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的征地、动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轨道交通 5 号线沿线地块的动迁业务由发行人负责征迁工作，完成后，由发行人将土地移交土地储备中心，实现“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后，由土地储备中心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财政将拨付给发行人土地动迁的全部成本，并支付相应的开发管理费用，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4、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由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负责经营。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授予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公共供水企业特许经营权的函》（沪水务[2005]1224 号），同意按规定程序授予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权，明确自来水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水、自来水的制造、输配、销售、服务及设施的建设安装、工程管理。

5、城中村改造业务

根据沪建管函〔2015〕544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是上海市十一个城中村首批改造试点项目之一。发行人、上海肖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90: 7: 3 的出资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公司负责城中村改造地块的建设工作，开展一、二级联动改造，现处于一级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阶段。

6、工程业务

发行人负责奉贤区内水管排管工程、水务建设工程以及二次供水改造设施改造工作。水管排管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小区排管、新建道路排管和水管搬迁工程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贤誉建设经营施工工程。贤誉建设系发行人施工板块重要主体，背靠奉贤交能，贤誉建设项目量充足，目前贤誉建设施工项目，主要来自于奉贤交能，其他还有来自奉贤区绿化局、农委等单位。贤誉建设施工方式以外包为主，公司建立施工队名单数据库，通过报价、内部竞标的方式选择施工队，并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结算。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燃气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主要为城市终端客户提供常规天然气以及液化气，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具有固定成本大、沉淀成本高、资产专用性强、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其主要原材料天然气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发电、石油化工和机械制造、玻璃

陶瓷、汽车燃料等领域。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的自然垄断性，燃气管道的接入价格以及燃气居民消费价格等均受到政府的管制。

综合来看，城市燃气企业业务需要特许经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域垄断性。城市燃气企业受益于门站价格的下调，销售气量持续增长，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偿债能力继续改善，整体信用风险很低。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下调燃气门站价格后，上海市发改委同步下调一般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0.03元/立方米。城市燃气企业购气成本下降，考虑到城市燃气企业管道气销售毛利率变化不大，销售气量持续增加，城市燃气企业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2）城市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现代化的发展使得农村人口急速流向城镇，使得大中城市的交通拥挤情况日趋严重，政府在解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特别是交通需求方面的任务异常艰巨和繁重。城市轨道交通，特别是地铁运输，在运力、环保、经济、舒适和空间利用等方面有着其他交通手段无可替代的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城区总人口700万人以上，城区人口300万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每小时3万人以上的城市可以申报建设地铁，实际上达到或接近这个标准的城市已有很多，地铁和轨道交通规划总长度已超过3,000km。况且其他大中城市的膨胀趋势也相当惊人，公共交通需求急剧上升，修建地铁和轻轨已是各大城市基础建设的必要内容，是现代化大都市的标志。

（3）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相对商品房建设而言，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近年我国各城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用地为主要供应用对象，占总体住宅建设用地七成，保障性住房约占总体的三成。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中，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合计占比70.00%，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占25.00%，廉租房占比最少，仅占5.00%。

针对住房保障问题，《“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做好城镇住房和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合理确定实物公租房保有量，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把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科学确定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工程进度和回迁安置。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做到应保尽保。

此外，《规划》要求积极推动改善住房条件。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以中小户型为主，供应范围以面向户籍人口为主，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综上，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最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必将获得政府各方面的大力支持，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4）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党的十九大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期，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

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5）城市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开始由政府高度垄断过渡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务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水务市场竞争主体包括以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中国水务投资、中环水务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以桑德环境、国祯环保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及以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国有水务企业，主要包括城建局、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等，原国有公共事业单位通过改制而形成的公司，将在一定的阶段内拥有其原有的资源优势和垄断优势与政府部门的公共关系优势，对其当地的区域市场有其他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但在跨地域经营、规模经济方面与全国性的集团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领域中处于区域领先地位，主要职能覆盖了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的主要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形成了以燃气业务、水务业务、交通业务投资和建设为核心，以土地动迁为支撑的战略布局。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资金提前拨付、土地出让收益分配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同时，公司可动迁土地规模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燃气业务	10.16	9.18	9.60	23.74	9.80	8.97	8.50	43.93
交通业务	0.99	3.62	-267.17	2.31	0.86	3.61	-320.16	3.85
房地产业务	0.22	0.26	-21.09	0.51	0.20	0.25	-26.69	0.89
自来水业务	2.48	3.44	-38.85	5.79	2.40	3.31	-37.92	10.77
城中村改造业务	23.44	12.71	45.79	54.80	1.41	1.51	-7.19	6.33
工程业务	4.79	4.24	11.43	11.19	5.18	5.10	1.56	23.23
其他	0.71	0.60	15.49	1.65	2.45	1.20	51.19	11.00
合计	42.78	34.06	20.39	100.00	22.30	23.95	-7.3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城中村改造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变化 1560.94%，营业成本同比变化 739.96%，毛利率同比上涨 736.80%，主要系本期城中村改造地块回款较大，地块支出结转成本，回款确认收入。

工程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涨 630.34%，主要系项目收费未见明显下降，但本期工程行业整体建材成本下降，导致交能工程业务利润率略有提升。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变化-71.22%，营业成本同比变化-50.16%，毛利率同比变化-69.73%，主要系上年排水运营业务分类至其他，本期调整至工程业务。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城市建设为基础，商业开发为辅助，燃气交通运营为支撑的发展理念，运用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的现代管理模式，致力于投资、开发、管理模式的相互结合与创新。

（一）市政基础设施和能源的投资建设。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交通路网，加快新能源投资建设，形成能源板块管道天然气与 LNG 相结合的发展格局。

（二）公共事业的运营和管理。以“重管理、优服务”的服务理念，为区域公共交通、自来水供水、排水运营及燃气供应、停车管理平稳运行，提升城市形象奠定基础。

（三）轨交沿线站点综合开发和城市建设。积极推进轨道交通 5 号线建设，通过沿线综合站点开发进行资本运作，发挥资产盈利能力，积极参与城市开发建设，通过城中村项目改造，与国内外知名开发商、运营商合作开发，提升发展理念，树立企业品牌形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4 奉交 01”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

1、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实

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用于质押的情况。

2、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人员、劳动、社保等各个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具有人员方面独立性。

3、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及子公司，公司各部门和各岗位均有明确的职责与经营管理权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对机构的管理与决策。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对年度内各项财务活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5、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股东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公司与相关企业的正常关联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消，关联交易不得损害交易的公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应收项目	1.81
关联应付项目	0.9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3.9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
3、债券代码	175509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
--------	-----------------------------

	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奉通01
3、债券代码	175938
4、发行日	2021年4月6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年4月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奉交01
3、债券代码	185216
4、发行日	2022年1月12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1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年1月12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
--------	---------------------------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奉交 01
3、债券代码	253534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509、175938、253534
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4 奉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奉交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奉交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奉交 01”（债券代码：175509）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p> <p>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p>

	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至2.85%。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216、253534
债券简称	22奉交01、24奉交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p> <p>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75509

债券简称：20奉交01**（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6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6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24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3.16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1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1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府债务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509、175938、185216、253534

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24 奉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尚、陈赵君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5509、175938、185216、253534
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24 奉交 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

	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时光、刘泽真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509、175938、185216
债券简称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22 奉交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准则。

①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2023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53,051.53	85,735,544.50	78,442,593.99	85,780,79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783.79	9,047,229.43	232,032.21	11,329,701.25
未分配利润	-796,790,548.35	-798,760,501.02	-1,776,071,771.43	-1,779,831,239.69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7.08	70.40	-18.9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8	0.28	0.02	-
应收账款	0.87	1.30	-32.98	主要系自来水、贤誉应收账款各减少0.2亿元
预付款项	3.48	0.08	4,312.31	主要系郊野公园预付工程款增加3亿元
其他应收款	28.36	29.49	-3.83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125.13	104.15	20.14	-
合同资产	1.65	2.39	-31.12	主要系债权本期已收到回款
其他流动资产	0.53	0.35	53.16	主要系肖塘公司在未来摊销的售房佣金增加0.2亿元
流动资产合计	217.37	208.44	4.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0	0.49	1.99	-
长期应收款	2.30	2.00	14.97	-
长期股权投资	4.61	6.52	-29.3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8	-	-	主要系债券回购新增7亿元
投资性房地产	4.90	4.87	0.57	-
固定资产	34.40	30.59	12.45	-
在建工程	174.89	181.89	-3.85	-
使用权资产	0.33	0.44	-26.59	-
无形资产	2.36	1.60	47.81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凤鸣谷增加无形资产-土地0.7亿元
长期待摊费用	1.08	0.69	56.21	主要系自来水新增0.47亿元换表工程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2	0.78	16.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3	17.68	0.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1	247.57	1.63	-
资产总计	468.98	456.01	2.85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57.08	2.58		4.53%
存货	125.13	75.91		60.67%
合计	182.21	78.4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02-04 地块	30.18		30.18	抵押借款	资产受限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9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9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6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1.08 亿元和 116.2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3.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5.44	10.44	24.86	50.74	43.64%
银行贷款	0.00	7.80	6.21	17.79	31.80	27.35%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00	0.00	11.89	21.83	33.73	29.01%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3.24	28.54	64.48	116.2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0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4.46 亿元和 141.2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15.44	10.44	24.86	50.74	35.93%
银行贷款	0.00	11.95	8.40	32.35	52.70	37.31%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00	0.00	11.89	21.83	33.73	23.88%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0.00	0.43	3.64	4.07	2.88%
合计	0.00	27.39	31.16	82.69	141.2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0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79	9.08	84.85	主要系本部新增 12 亿借款，偿还 6 亿
应付账款	9.24	8.05	14.84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	-	-89.28	主要系租赁业务预收款减少，前期预收转入收入
合同负债	35.07	33.67	4.16	-
应付职工薪酬	0.19	0.22	-10.92	-
应交税费	0.25	0.41	-39.65	主要系肖塘缴纳增值税2000万元
其他应付款	30.07	29.78	0.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8	29.55	42.0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66	3.06	19.81	-
流动负债合计	137.26	113.83	20.59	-
长期借款	32.35	15.14	113.71	主要系本部长期借款新增17亿
应付债券	28.50	43.20	-34.0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租赁负债	0.11	0.15	-29.90	-
长期应付款	113.72	123.81	-8.16	-
预计负债	0.04	0.17	-78.23	主要系以出资为限的累计应承担被投资单位亏损额，该单位本期盈利所以亏损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8	-	3,520.15	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本期确认使用权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07	4.71	71.26	主要系新增自来水4亿管网贴费，重新分类自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87	187.19	-2.31	-
负债合计	320.13	301.01	6.35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40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6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业务	1.83	0.05	0.02	-0.10
上海缘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	其他 - 资产管理业务	1.26	1.23	-	0.18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70%	燃气业务	15.52	7.11	10.32	0.27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是	100%	交通业务	4.33	-3.71	0.81	-2.07
上海贤通快速公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交通业务	0.22	-0.14	0.13	-0.20
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业务	3.87	1.41	3.52	0.19
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业务	3.18	1.58	0.94	0.16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是	100%	自来水业务	50.48	13.80	3.91	-1.44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业务	54.45	22.98	-	-0.32
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业务	17.88	5.55	0.22	-0.64
务川自治县青少年研学旅行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是	80%	工程业务	1.91	-0.35	-	-0.11
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90%	房地产业务	91.45	20.03	5.80	0.25
上海奉贤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交通业务	1.35	-0.12	0.15	-0.28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业务	1.01	-0.82	1.08	-0.50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主要系肖塘公司存货中 08-1C 地块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支出发生 25.61 亿，该项目将在未来期间回款，故本期大额支出使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亦可至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
页)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7,681,528.00	7,039,694,163.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54,068.21	28,147,05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152,537.61	130,049,169.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7,616,797.39	7,878,34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35,758,072.33	2,948,657,272.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12,814,680.66	10,415,407,485.72
合同资产	164,798,988.88	239,263,066.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196,077.75	34,731,861.69
流动资产合计	21,737,172,750.83	20,843,828,42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0,400,000.00	200,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1,109,820.45	652,197,84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47,169.81	49,070,266.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90,123,669.58	487,339,464.08
固定资产	3,439,748,290.16	3,058,878,408.33
在建工程	17,489,292,402.26	18,188,917,02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585,822.36	44,390,676.16
无形资产	236,174,652.58	159,781,673.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431,527.46	69,414,19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71,180.99	78,442,59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3,432,020.20	1,767,914,24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1,116,555.85	24,756,746,395.49
资产总计	46,898,289,306.68	45,600,574,81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9,245,443.91	908,447,069.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3,924,966.86	804,542,605.48
预收款项	99,135.93	924,404.13
合同负债	3,506,921,767.61	3,366,782,97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434,187.40	21,815,599.75
应交税费	24,537,037.05	40,655,797.87
其他应付款	3,007,008,122.31	2,978,356,892.7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8,394,471.22	2,955,321,290.74
其他流动负债	366,313,189.30	305,754,136.69
流动负债合计	13,725,878,321.59	11,382,600,776.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35,081,439.04	1,513,757,645.17
应付债券	2,850,403,246.20	4,320,304,570.4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19,090.92	15,006,684.53
长期应付款	11,371,708,893.12	12,381,468,996.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97,141.21	16,520,064.35
递延收益	807,452,120.22	471,480,02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99,915.91	232,03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87,161,846.62	18,718,770,013.15
负债合计	32,013,040,168.21	30,101,370,789.1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404,728,683.98	1,404,728,683.9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94,120,326.41	15,436,349,680.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6,903.76
专项储备	24,484,492.68	23,968,165.9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7,704,792.04	-1,776,071,77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475,628,711.03	15,087,997,855.31
少数股东权益	409,620,427.44	411,206,171.9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885,249,138.47	15,499,204,02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6,898,289,306.68	45,600,574,816.43

公司负责人: 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戚高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奉贤交通能源 (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3,422,127.86	4,568,645,00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700.00	50,700.00
其他应收款	7,265,898,674.55	5,464,196,05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4,390,973.60	1,485,972,088.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43,752,476.01	11,518,863,854.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0,400,000.00	200,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986,574,420.92	4,440,617,17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8,765,759.65	208,486,046.21
固定资产	18,384,860.16	415,754.79
在建工程	15,058,959,523.22	14,410,142,95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6,148.21	2,292,296.41
无形资产	410,282.31	423,784.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7,507.50	1,638,15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84,323.16	48,159,69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46,752,825.13	19,312,609,616.57
资产总计	32,690,505,301.14	30,831,473,47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543,040.57	640,252,6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494,483.02	57,872,704.18
预收款项		145,860.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63,185.00
应交税费	460,209.32	461,740.32
其他应付款	687,277,728.56	701,976,914.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8,706,369.04	2,597,261,552.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34,481,830.51	3,999,234,56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8,500,000.00	308,623,353.87
应付债券	2,486,403,246.20	3,876,304,570.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9,839.75
长期应付款	10,508,181,346.59	11,108,073,013.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63,25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79,847,842.98	15,294,170,777.61
负债合计	20,714,329,673.49	19,293,405,34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4,728,683.98	1,404,728,683.9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0,814,822.72	10,990,814,82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09,367,879.05	-857,475,38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76,175,627.65	11,538,068,12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90,505,301.14	30,831,473,471.43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8,112,772.67	2,230,260,424.90
其中：营业收入	4,278,112,772.67	2,230,260,42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42,136,064.57	3,346,981,482.23
其中：营业成本	3,405,774,262.57	2,394,855,03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372,586.13	111,528,147.50
销售费用	118,184,798.26	133,447,023.37
管理费用	309,898,133.08	290,900,062.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7,906,284.53	416,251,210.84
其中：利息费用	527,891,128.78	452,661,294.95
利息收入	41,447,440.79	45,565,253.81
加：其他收益	147,324,139.41	135,199,96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53,026.72	4,375,81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1.35	-251,006.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97,235.65	-8,184,98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5,167.25	-541,749.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439.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69,042.99	-986,123,019.19
加：营业外收入	10,567,390.35	2,040,999.86
减：营业外支出	15,576,976.17	10,378,60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59,457.17	-994,460,624.76
减：所得税费用	6,230,721.65	11,828,03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28,735.52	-1,006,288,65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28,735.52	-1,006,288,655.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26,447.65	-981,070,738.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287.87	-25,217,91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903.76	-976,903.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903.76	-976,903.7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6,903.76	-976,903.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6,903.76	-976,903.7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05,639.28	-1,007,265,559.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03,351.41	-982,047,642.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2,287.87	-25,217,916.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7,883,784.30	111,970,746.90
减：营业成本	956,349,362.42	10,374,768.10
税金及附加	239,433.75	1,535,226.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737,854.35	43,448,289.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1,501,706.01	259,744,538.06
其中：利息费用	461,003,504.66	418,651,620.27
利息收入	199,594,230.97	166,469,052.05
加：其他收益	231,163.11	30,24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4,042,755.57	17,386,671.6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7,411.62	-663,37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086,423.69	-186,378,530.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268,274.00	3,617,67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818,149.69	-189,996,202.26
减：所得税费用	-289,352.90	-165,84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107,502.59	-189,830,358.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107,502.59	-189,830,358.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107,502.59	-189,830,358.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6,393,802.78	4,563,821,05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7,638.32	34,875,66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976,139.40	4,424,901,69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6,447,580.50	9,023,598,41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9,309,372.20	3,627,786,37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486,798.90	683,316,84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53,926.19	242,645,97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938,322.19	1,673,425,58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3,588,419.48	6,227,174,78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40,838.98	2,796,423,63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865,195.70	456,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2,933.51	5,738,43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35,506.82	397,046.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69,503.80	11,620,77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23,139.83	18,212,51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745,894.84	1,151,903,25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931,927,206.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8,032.38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433,927.22	2,113,830,45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110,787.39	-2,095,617,94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58,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5,192,449.04	4,020,892,961.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588,200.00	1,068,280,53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780,649.04	5,167,631,60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7,242,961.70	5,761,495,10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760,965.81	542,313,587.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416,389.81	37,372,00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1,420,317.32	6,341,180,69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360,331.72	-1,173,549,09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891,294.65	-472,743,40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8,276,558.70	7,071,019,96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9,385,264.05	6,598,276,558.70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765,139.04	106,738,43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49,11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492,974.51	5,583,871,7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1,258,113.55	5,704,459,27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001,510.58	1,152,680,177.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17,542.44	27,547,40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9,652.15	1,698,35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1,984,590.36	4,982,362,86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0,383,295.53	6,164,288,80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25,181.98	-459,829,52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7,155.61	11,334,83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7,155.61	228,834,83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8,059,676.46	922,036,52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059,676.46	1,213,036,52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152,520.85	-984,201,69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9,950,000.00	3,6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588,200.00	1,068,280,53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5,538,200.00	4,753,280,53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7,350,000.00	3,165,786,98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372,804.02	252,906,08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199,445.96	37,372,00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922,249.98	3,456,065,07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15,950.02	1,297,215,46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661,752.81	-146,815,75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289,913.80	4,644,105,66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628,160.99	4,497,289,913.80

公司负责人：姜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新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高峰

